《诉讼法学（含刑诉、民诉）（984）》考试大纲

|  |  |  |  |
| --- | --- | --- | --- |
| 命题方式 | 招生单位自命题 | 科目类别 | 复试 |
| 满分 | 100 | | |
| 考试性质 | | | |
| 考试方式和考试时间 | | | |
| 试卷结构 | | | |
| 考试内容和考试要求 刑事诉讼法学部分考试大纲 命题方式 招生单位自命题 科目类别 复试 满分 50 考试性质 考试方式和考试时间 试卷结构 考试内容和考试要求 刑事诉讼法学考试大纲   一、 考试目的  全面考核考生在刑事诉讼法学领域的基础知识、基本能力及科研能力的水平。  二、考试的性质与范围  　　本考试是针对考生在刑事诉讼法学领域的基础知识、基本能力及科研能力的综合性水平考试。考试范围包括刑事诉讼法学的总论、证据论、程序论。  三、考试基本要求  １.考生应当全面掌握刑事诉讼法学领域的知识点。  ２.考生应当具备较强的运用《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及刑事诉讼法学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３.考生应当具备较强的关于刑事诉讼法学的学术研究能力。  四、考试形式  考试形式为书面考试，闭卷、笔试。  五、考试内容（或知识点）  １.总论部分：刑事诉讼的基本理论、刑事诉讼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管辖、回避、辩护、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刑事诉讼期间和送达等。  ２.证据论部分：诉讼证据基本理论、刑事诉讼证据规则。  ３.程序论部分：立案、侦查、起诉、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死刑复核程序、特别程序、涉外刑事诉讼程序等。  六、考试题型  １.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不定项选择题（可能选择其中之一或二种题型）。  ２.简答题、辨析题、判断分析题（可能选择其中之一或二种题型）。  ３.论述题。  ４.案例分析题。  七、参考书目  本科通用教材即可。可重点参考：  1. 曾友祥主编：《刑事诉讼法学》 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 2. 陈光中主编：《刑事诉讼法》（第五版），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15年版。  3. 龙宗智主编：《刑事诉讼法》（第五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16年版。  民事诉讼法学（984）部分考试大纲 命题方式 招生单位自命题 科目类别 复试 满分 50 考试性质 考试方式和考试时间 试卷结构 考试内容和考试要求  民事诉讼法学考试大纲   一、 考试目的  综合考核考生对民事诉讼法学基本原理、主要制度的理解和掌握程度，以及对社会现实的观察和思考能力。   二、考试的性质与范围  本考试是针对考生在民事诉讼法基本原理、主要制度及研究能力的综合性水平考试。考试范围包括民事诉讼法的总论、证据论和程序论。   三、考试基本要求  １.考生应当全面掌握民事诉讼法学的基本知识点。  ２.考生应当具备运用《民事诉讼法》制度及民事诉讼法学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３.考生应当具备一定的书面文字表达能力。   四、考试形式  考试形式为笔试，闭卷。   五、考试内容（或知识点）  １.总论部分：民事诉讼法概述、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论、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民事诉讼受案范围与管辖制度、民事诉讼当事人制度、民事诉讼程序保障制度、民事诉讼期间和送达制度。  ２.证据论部分：民事诉讼证据的属性、民事诉讼证据的学理分类、民事诉讼证据的立法种类、民事诉讼证据的收集与提供；民事诉讼证明概述、证明对象、证明责任的分配、证明标准、证明程序。  ３.程序论部分：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执行程序、特别程序、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六、考试题型  １.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不定项选择题（可能选择其中之一或二种题型）。  ２.简答题、辨析题、判断分析题（可能选择其中之一或二种题型）。  ３.论述题。  ４.案例分析题。   选读书目 近五年内出版的本科通用教材即可。可重点参考：  常怡主编：《比较民事诉讼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民事诉讼法学》编写组：《民事诉讼法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高等教育出版社2017年版。 王亚新、陈杭平、刘君博著：《中国民事诉讼法重点讲义》，高等教育出版社2017年版。 | | | |
| 备注 | | | |